



天天鲜

NEEQ : 870138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Yonglian Fresh 365 Food Distribu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晓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晓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明传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58619815
传真	0512-58611807
电子邮箱	wm_19841222@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lc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21562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179,805.15	52,255,669.94	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78,516.38	30,244,103.30	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51	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4%	42.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4%	42.1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1,253,081.25	103,048,906.86	27.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413.08	563,764.95	17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1,821.08	-169,229.03	6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919.69	9,673,160.43	-4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5%	1.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7%	-0.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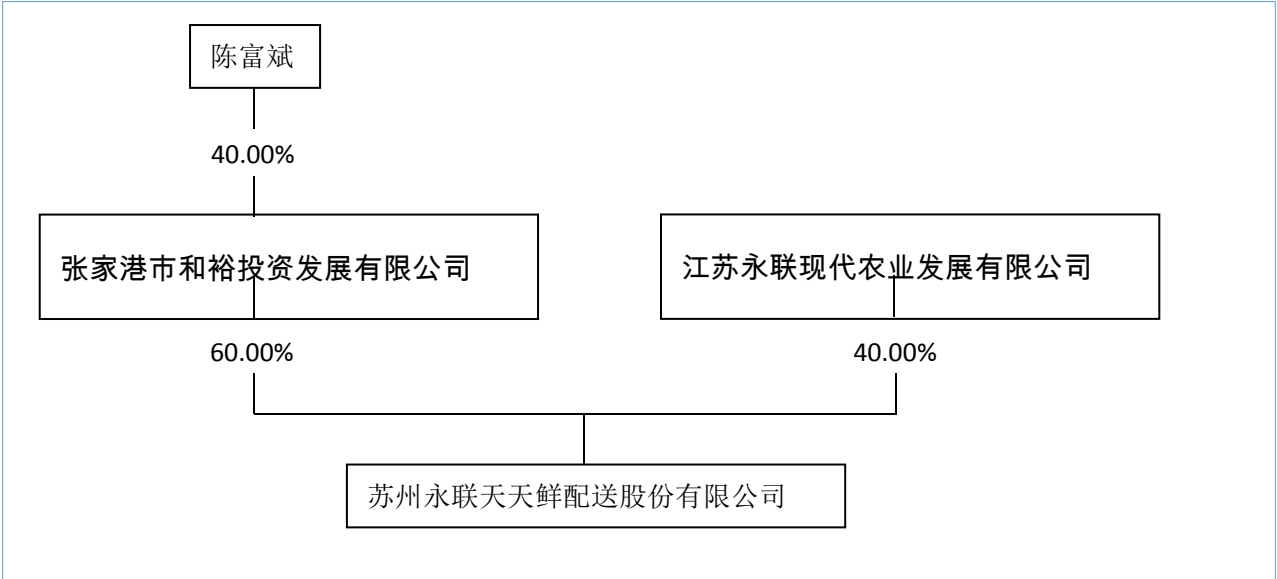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00,000	70.00%	0	14,000,000	7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	42.00%	0	8,400,000	42.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	30.00%	-	6,000,000	3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	18.00%	-	3,600,000	18.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60.00%	3,600,000	8,400,000
2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40.00%	2,400,000	5,6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6,000,000	14,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

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